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號

原告 房姿怡

法定代理人 房卡蒂

訴訟代理人 許麗美律師

被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檢察事務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房姿怡（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房卡蒂（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房秀鈞（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子女為被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前二項情形，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家事事件法第6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否認子女之訴，聲請人為子女身分，本應以法律推定之生父即房秀鈞為被告，然房秀鈞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死亡，有其死亡證明書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檢察官為起訴之對造，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母房卡蒂與訴外人房秀鈞原為夫妻，二人已於99年6月22日離婚，而原告係於同年0月0日出生，

01 依法推定為房秀鈞之婚生子女，惟原告經親緣鑑定後確認生  
02 父為訴外人陳生權，故原告非房卡蒂自房秀鈞受胎所生，爰  
03 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辯以：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  
07 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08 女，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9 查，房卡蒂與房秀鈞於97年5月7日結婚，嗣於99年6月22日  
10 協議離婚，而原告係於同年0月0日出生，有戶籍謄本附卷可  
11 稽，是原告之受胎期間乃在房卡蒂與房秀鈞婚姻關係存續  
12 中，揆諸前揭規定，應推定原告為房卡蒂與房秀鈞之婚生子  
13 女。

14 (二)次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  
15 否認之訴；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  
16 告，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亦有明  
17 文。又按民法第1063條第3項前段規定，否認之訴應於夫妻  
18 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  
19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查原告於112年11月20日接受親緣  
20 鑑定後始知其戶籍登記資料上之父親房秀鈞非其生父，並於  
21 同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顯未逾民法第10  
22 63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除斥期間。又原告主張其非房卡蒂  
23 與房秀鈞之婚生子女之事實，業據提出其與陳生權之親緣鑑  
24 定報告為證，觀諸該報告結論欄記載原告與陳生權親子關係  
25 機率為99.00000000%等語，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  
26 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  
27 已達99.8%以上，且並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原告與陳生權無  
28 親子血緣關係，以否認上揭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綜合兩造  
29 陳述及上開事證，足認原告主張其非房卡蒂自房秀鈞受胎所  
30 生之子等情，應與真實相符。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原告真正身分，此實  
02 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  
03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  
04 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06 條第2款。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邱文彬